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課程委員視訊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(四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者：

教師代表：廖文華委員(由陳立軒老師代理)、張肇明委員、葉清江委員、潘慈暉委員
蘇建興委員、林宏仁委員、郭筱晴委員

校外專家代表：謝俊雄委員、李秉哲委員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廖子葳委員、陳海碧委員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本院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資管系開設「暑光下魚你相遇」微學分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企管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資管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五：資管系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六：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設「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」等 3 個學分學程案，提請 審議：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資研所各學制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資研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資研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科目表規劃如頁 1-1 至 1-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企管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企管系日間學制碩士班、五專、四技、二技與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甲、乙班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如頁 2-1 至 2-1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資管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資管系日間部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四技技優專班與進修推廣部二技、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如頁 3-1 至 3-1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應外系各學制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應外系日二技、四技、五專及進修部二技、二專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規劃如頁 4-1 至 4-1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五：企管系、資管系、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續、停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分別企管系、資管系、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12-2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課程：
 1. 企管系續開「高齡者運動指導」等 3 門課程，停開「物流管理」等 4 門課程。
 2. 資管系續開「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」課程，停開「微積分(二)」等 2 門課程。
 3. 應外系續開「法文(一)下」等 14 門課程，停開「英文短篇小說選讀(下)」等 4 門課程，相關清冊如頁 5-1 至 5-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。

提案六：企管系、資研所申請全英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分別經 111 學年度企管系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、資研所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企管系廖明瑜老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企二乙「行銷管理」課程、資研所鄒慶士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二甲「人工智慧」課程期末結案，相關資料如頁 6-1 至 6-7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七：資研所、企管系、應外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分別經 111 學年度資研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、企管系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、應外系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鄒慶士老師申請資研所碩一甲「機器學習與決策」課程、顏嫻真老師申請企管系碩二甲「企業成功個案」課程、黃麗樺老師申請應外系四技一甲「會計學」課程全英授課，相關資料如頁 7-1 至 7-19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八：資研所修訂「資研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研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資研所修正「學生英語能力傳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：新增英文證照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」及附表一「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」證照名稱，增列 Certipor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 (IT 資訊科技專家認證)，簡稱 Certiport ITS、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，修正後如頁 8-1 至 8-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提案九：資管系修訂課程科目表關於校外實習選修課程說明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資管系日間部校外實習實施時間與專題製作時程重合，為免影響專題團體合作且避免爭議，課程科目表備註明訂校外實習學分認列原則為：【暑假 2 學分】、【上學期 2 學分】、【下學期上限為 4 學分】。
- 三、修訂 108 學年至 111 學年入學日五專、109 學年至 111 學年入學日四技（含技優專班）、111 學年入學日二技課程科目表，資料如頁 9-1 至 9-1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應外系修訂「模組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 110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委員建議，原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模組名稱，因文化涵蓋範圍極廣，較難明確界，調整為「語言與翻譯」模組，修正「模組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之模組名稱，修正對照表如頁 10-1 至 10-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：企管系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四技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學制	實施年度	原課程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說明		
	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			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				
						上		下						上			下	
	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
日間部	111	院必修	商業軟體應用	3	3	3				院必修	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更改課程名稱
進修部	111	院必修	商業軟體應用	2	3	3				院必修	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：應外系修訂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，擬新增 110 學年度四技專業選修「新聞日文」、「日語讀本」學年課程。
- 三、四技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實施年度	原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說明
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			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
110								專業選修	新聞日文	4	4	2	0	2	0	新增第三學年課程	
110								專業選修	日語讀本	4	4	2	0	2	0	新增第三學年課程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：應外系 110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結果複審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分別為：98 分、91 分，審查資料如頁 13-1 至 13-8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管理學院調整院必修課程，提請 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調整本院必修五專課程「會計學 8 學分 10 小時」為「4 學分 6 小時」。
- 二、調整本院必修四技課程「計算概論」名稱為「計算設計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調整本院必修五專課程會計學(4 學分 6 小時)。
- 二、本院必修四技課程「計算概論(3 學分 3 小時)」暫不調整。
- 三、本調整案自 113 學年度實施。

伍、散會(12 時 40 分)

陳請 院長